附件1

**大冶市2025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方案**

为加快推进我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，全面提升秸秆综合利用水平，科学合理地推广农作物秸秆能源化、饲料化、肥料化、基料化、原料化等多元利用方式和收储运体系建设，促进农业发展绿色转型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2025年度，形成以秸秆收储运体系建设、秸秆“五化”离田利用为主，秸秆科学还田为辅的多元化综合利用格局，覆盖水稻、玉米、小麦、油菜等大宗农作物秸秆，实现秸秆综合利用率≥90%。

二、重点工作任务

**（一）推进秸秆离田高效利用。**大力推进秸秆“五化”离田多元高效利用，扩大秸秆离田利用途径。**一是饲料化利用。**鼓励牛羊标准化小区、规模化饲养场实施秸秆饲料化利用，发展青（黄）贮、氨化、膨化、微贮、颗粒饲料、发酵技术和直接粉碎饲喂技术，提升秸秆饲料化加工利用水平。**二是肥料化利用。**鼓励规模有机肥生产企业收储秸秆、购置秸秆处理加工设备及有机肥生产设施，通过相关工艺，将农作物秸秆制作成有机肥，实现秸秆有机肥产业化发展。**三是基料化利用。**支持以秸秆为基料的食用菌生产，鼓励利用生化处理技术，生产育苗基质、栽培基质，满足集约化育苗、无土栽培和土壤改良的需要，扩大秸秆基料化利用途径。**四是能源化利用。**支持秸秆固化成型、热解气化、秸秆沼气等利用方式，或在有条件的地区，科学开展秸秆直燃供热、供气等。**五是原料化利用。**发展以秸秆为主要原料的新型建材、板材、包装材料、乙醇、制碳、淀粉等产品，鼓励发展以秸秆为原料的编织、创意工艺品等加工业。

**（二）推广秸秆科学还田沃土。**充分考虑整地、播种、田间管理、病虫害防控、农民实施意愿等因素，分区域、分作物示范推广翻埋、碎混、堆沤腐熟等秸秆还田沃土技术模式。根据《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湖北省2024年农业主推技术指南的通知》要求，示范推广“水稻-油菜轮作秸秆还田技术”，鼓励、指导农机手和农民做好低茬收割，水稻留茬高度控制在18厘米以下，小麦、油菜留茬高度控制在25厘米以下，秸秆粉碎长度控制在10厘米以内。

**（三）构建秸秆收储运销体系。**引导秸秆收储运市场主体建设收储网点，配备秸秆打捆专业设备，协调调动周边区域秸秆打捆机械，集中优势力量，抢抓秸秆收储窗口期，提高秸秆规模化收储和供应能力。同时加大对秸秆堆放场地的安全管理监管，防止火灾等安全隐患的发生。

**（四）打造综合利用示范基地。**综合考虑农作物秸秆收储、运输、加工、利用和展示等各环节，积极探索和推广适合我市实际情况的秸秆综合利用模式，实现秸秆资源的有效配置和高效利用，打造不少于4处秸秆综合利用示范基地，充分发挥秸秆综合利用示范引领作用，开展技术集成创新和模式总结。

三、资金来源及使用

**（一）资金来源。**2024年度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结余资金175.8048万元及2022年度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结余资金40.795万元，合计216.5998万元。

**（二）资金使用。**对各市场主体按秸秆实际收储或利用量进行奖补，且同一地块农作物秸秆仅享受一次奖补。秸秆离田利用和收储运按不超过50-55元/吨进行奖补（具体奖补标准按实际收储利用量确定），秸秆青贮按29%比例折算，秸秆科学还田按不超过20元/吨进行奖补，奖补资金实行总量控制，总额不超过216.5998万元。

四、申报流程

**（一）主体申报。**各市场主体结合自身实际提交秸秆综合利用申请，并在大冶市农业农村局（16楼，市生态能源推广服务中心，联系电话0714-8721271）办理入库，市生态能源推广服务中心对入库结果进行公示，入库后的市场主体根据农作物秸秆实际利用量填报项目奖补申请表，并按台账清单准备相关佐证材料，报送至乡镇审核。

**（二）乡镇初审。**各乡镇根据各市场主体奖补申报情况，组织专班进行初审，核实农作物秸秆实际利用量，对符合申报条件的各市场主体及奖补金额进行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出具审核意见。

**（三）资金拨付。**大冶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农安（能源）股、市农业机械服务中心、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、市种植业服务中心、市生态能源推广服务中心等单位，结合各乡镇初审情况进行联合验收，验收结果公示无异议后拨付奖补资金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市农业农村局对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定期开展巡田指导，其中市农业机械服务中心负责加强对农机合作社、农机手的政策宣传，指导低茬收割、科学还田和秸秆打捆离田，对旋耕机、收割机、秸秆粉碎还田机、秸秆打捆机等农机购置，按照《湖北省2024-2026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》的补贴标准实行定额补贴；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负责加强对养殖大户的政策宣传，发动全市养殖大户参与秸秆饲料化利用；市种植业服务中心负责加强对种植大户的政策宣传，鼓励种植大户打捆离田利用；市生态能源推广服务中心负责培育壮大秸秆综合利用市场主体，因地制宜做好技术指导和服务。同时加大处置力度，对农作物秸秆进行焚烧的种植户、家庭农场、合作社、企业等主体，取消其稻米产业链、油菜轮作、扩种油菜、冬种油菜、病虫害防控（种子、肥料、农药）等奖补申报资格。